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68號

原　　告　章大衛
　　彭裕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章大衛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零參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彭裕宏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就第一項部分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參拾貳元為原告章大衛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被告就第二項部分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彭裕宏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章大衛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章大衛新臺幣（下同）99,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又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具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章大衛100,3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108 年8 月6 日行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章大衛100,332 元，及其中99,032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其中1,300 元部分，自陳報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章大衛、彭裕宏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章大衛於107 年6 月1 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資深行銷專員，約定月薪45,000元，試用期後，調薪為48,400元（即基本薪資45,000加計全勤獎金1,000 元、伙食津貼2,400 元），並約定每季發放績效獎金；原告彭裕宏則於107 年10月1 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影像處理師，約定月薪45,000元，試用期後，調薪為48,400元（即基本薪資45,000加計全勤獎金1,000 元、伙食津貼2,400 元），並約定每季發放績效獎金。詎被告於107 年11月30日告知原告等收拾東西立即離開，不用再來上班，原告等更從新聞獲悉被告之負責人已潛逃國外，被告公司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 107年12月11日歇業，被告尚欠原告章大衛合計100,332 元（即107 年11月薪資48,400元、107 年第3 季獎金19,549元、資遣費11,410元、預告期間工資16,133元、特休未休工資4,840 元）；被告尚欠原告彭裕宏合計48,750元（即107 年11月薪資45,000元、資遣費3,750 元）。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及第38條之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聘任契約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等之第一銀行存摺影本、電子郵件等件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章大衛請求被告給付99,032元 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5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1,300元部分，自陳報狀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19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彭裕宏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章大衛100,332元，及其中99,032元部分，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1,300元部分，自108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給付原告彭裕宏48,750元及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備註：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9,082 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 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之規定，故原告實際繳納裁判費855 元。